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9 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分别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1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21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21 日 9:15——15:00 期间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地点：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山一路特1号光谷软件园D1栋一楼会议室。

6、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其首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

8、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

6、《关于 2020 年度融资规模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董事会在核定规模内审批的议案》；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8、《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换届选举暨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8.1 非独立董事选举（适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共选举 6 人）

8.1.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泉

8.1.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郑文舫

8.1.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丹军

8.1.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栎栎

8.1.5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石悦人

8.1.6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袁疆

8.2 独立董事选举（适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共选举 3 人）

8.2.1 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广明

8.2.2 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清刚

8.2.3 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安安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9、《关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适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共选举 2 人）。

9.1 非职工监事候选人：邓勇

9.2 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张代玮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登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和监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依据公司《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及披露办法》规定，提案4、7、8、9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三、提案编码表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19年度报告》及摘要	√
6.00	《关于2020年度融资规模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董事会在核定规模内审批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8.00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换届选举暨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8.1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6）人
8.1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泉	√
8.1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郑文舫	√
8.1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丹军	√
8.1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栋栋	√
8.15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石悦人	√
8.16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袁疆	√
8.2	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3）人
8.21	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广明	√
8.22	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清刚	√
8.23	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安安	√
9.00	《关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9.01	非职工监事候选人：邓勇	√
9.02	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张代玮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需提前履行相应的登记手续。

（一）会议登记所需材料：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及信函应在2020年5月20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秘书处。来信请于信封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 登记地点: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山一路特1号光谷软件园D1栋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处;

(三) 登记时间:2020年5月20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四) 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孟妍 李周洁

联系电话:027—87341810; 027—87341812

传真:027—87341811

联系邮箱:santedmc@sante.com.cn

通讯地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山一路特1号D1栋二楼董事会秘书处。

邮编:430073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

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详见本通知附件三。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30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提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19年度报告》及摘要	√			
6.00	《关于2020年度融资规模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董事会在核定规模内审批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8.00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换届选举暨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8.1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6）人		
8.1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泉	√			
8.1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郑文舫	√			
8.1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丹军	√			
8.1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栎栎	√			
8.15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石悦人	√			
8.16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袁疆	√			
8.2	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3）人		
8.21	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广明	√			
8.22	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清刚	√			
8.23	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安安	√			
9.00	《关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9.01	非职工监事候选人：邓勇	√			
9.02	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张代玮	√			

(附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性质：

受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方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志投票表决。

附件二：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年 月 日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59

2、投票简称：三特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8.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 选举监事（如提案 9.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5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1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